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

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。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忠继

吴世农

李琳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